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718號

原　　告　邱建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1日中市裁字第68-GHH42709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行言詞辯論的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秋雄，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民國00年0月00日生，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於114年2月28日15時56分許，駕駛訴外人邱藝華(下稱訴外人)所有之號牌NUU-6912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與松竹路三段交岔路口時，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系爭機車有紅燈迴轉之違規，旋騎乘警用機車追躡於後並鳴響警笛示意系爭機車停車，然系爭機車均未停車接受稽查且加速逃逸，因認系爭機車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及「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之

違規，於同年3月24日對車主即訴外人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訴外人提出陳述後，被告函請舉發機關確認實際駕駛人，舉發機關以114年5月19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40058089號函就「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部分請被告協助轉歸責予實際駕駛人即原告，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7月1日中市裁字第68-GHH42709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0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諭知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應加倍處分及吊(註)銷駕駛執照。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撤銷原處分關於加倍處分及吊(註)銷駕駛執照之易處處分，並重新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39、109頁)，故本件即就變更後之原處分進行審理。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違規時未滿18歲，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少年法庭以114年度少護字第276號裁定予以訓誡，故本件應有一事不二罰之適用。又原告已接受被告中市裁字第68-G5PD30399號裁決書關於無照駕駛之罰鍰24,000元，並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然無照駕駛和吊扣駕照同時執行，原告認為係相互衝突，且原告因打工而有駕車需求，然考到駕照後又要執行吊扣6個月，所以希望可以撤銷罰則，不然又會變成無照駕駛。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規定：「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

為，得減輕處罰。」是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仍得受行政罰法處分，僅得減輕處罰。原告違規當時為17歲之未成年人，依前開規定仍應受罰；且審酌原告自112年5月30日起迄成年止，已有數起無照駕駛、危險駕駛及肇事逃逸等違規紀錄，可見原告明知自己未成年且無考領合格駕駛執照，仍屢次騎乘機車上路並違反交通法規，法敵對意識非輕，實難認有何應減輕處罰方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是被告未適用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處罰，並無裁量瑕疵。

2、原告於知悉遭受警方攔查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之際，即已完成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之要件，至逃逸過程中之危險駕駛行為，應屬躲避警方追緝而另行起意之另一行為單數；又「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並不必然伴隨「已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結果，況拒檢逃逸與危險駕車之行為態樣、時間、地點均迥不相同，於事實上可切割認定，難概括認定為一行為，原告所為應屬行為複數。故原告「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與「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並非同一行為，而無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機關114年4月26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40048140號函(含所附刑案呈報單、職務報告、調查筆錄、原告相片影像資料、全戶戶籍資料、身分證號集中查詢結果清冊、查捕逃犯查詢結果清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採證影像截圖)、被告114年5月15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40053259號函、舉發機關114年5月19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40058089號函(含所附危險駕駛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職務報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轉歸責案件送達證書、系爭機車車籍查詢、原告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

卷第51至115頁)等件在卷可稽；且原告對其有上開違規事實亦無爭執，堪認原告確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無訛。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其已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276號裁定予以訓誡，因此本件應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惟：

1、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再處行政罰之必要。惟其前提要件必須符合「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二者為同一行為，倘若非同一行為，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臺中地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276號裁定係認原告為躲避警察攔檢，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罔顧用路人車安全，無視交通號誌標線之指示，騎乘系爭機車加速逃逸，並於逃逸過程中，不斷在多個路口闖紅燈右轉，致生其他車輛往來之危險，構成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而裁定予以訓誡，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證核閱無訛；是原告係因危險駕車致生公共危險觸犯刑事法律，而遭少年法庭裁處，然本件被告所裁罰者，係原告違反停車接受稽查之義務，而非危險駕車之行為，亦即原告經舉發員警示意攔查，卻未停車接受稽查而決意駛離之時點，即已該當本件之違規，至逃逸過程中明知高速行駛及闖紅燈右轉將致生其他用路人往來危險，卻執意為之，核屬另一意思決定，且於事實上可予以切割認定，自無從概括認定為一行為。故依上開(二)1之說明，原告觸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與違反道交條例

第60條第1項停車接受稽查義務之行為，並非同一行為，自無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一行為不二罰規定之適用，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解，要難採憑。

（三）原告復主張其已接受無照駕駛之裁罰，然被告於本件仍裁處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前後相互衝突，且其尚有駕駛車輛之需求，如駕照遭吊扣，將又變成無照駕駛等語。惟：

1、按道交條例第67條第8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該規定係於94年12月9日增訂於第67條第6項，並同年月28日施行，嗣於108年3月26日配合同條其他項次修正而移列為第8項，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道交條例第67條對有駕駛執照者不但有不得考領駕照期間之限制，甚至規範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然對無駕駛執照者卻無此等考照之限制；另對有駕照者，亦有駕照吊扣期間之限制，但無駕駛執照者不但無此限制反可立即考照，故為防杜此不合理與不公平之現象，爰增訂不得考領照之限制規定(94年12月9日道交條例第67條第6項立法理由參照)。原告為本件違規時，固因未成年而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同時構成無照駕駛之違規(見本院卷第21頁)，則依上開規定，就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部分，本應裁處原告於6個月內禁止考領駕駛執照；詎原告於被告裁處前之114年6月19日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115頁)，是被告如仍裁處原告不可考領駕駛執照，即無任何實益；然若允許原告於裁處前考領駕駛執照即可規避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或6個月內禁考之處罰，則與上開立法者為防杜無駕駛執照者得透過即時考照以規避對駕駛資格限制之意旨有違。故被告裁處時，原告既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則被告直接依據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裁處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難認有何不當，亦與無照駕駛之裁罰不生衝突或牴觸。

2、又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之裁處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屬羈束處分，被告並無視原告駕車之需求而有裁量空間；且鑒於該規定之修法理由，乃在避免汽機車因拒絕警方攔查而逃逸衝撞，導致執勤員警與無辜路人受傷甚至死亡，為不讓違規者心存僥倖而傷及無辜，確保道路交通往來及員警執勤之安全，此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前開重要公益之維護，亦尚難認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相牴觸，故原告上開主張，均非可採。

（四）末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規定：「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然此一規定係「得減輕」而非「應減輕」，因此原告於未滿18時所為之本件交通違規行為，是否應減輕處罰，被告自有相當之裁量權限。而本件經被告陳明其審酌原告自112年5月30日起迄成年止，已有數起無照駕駛、危險駕駛及肇事逃逸等違規紀錄，法敵對意識非輕，因而未予減輕處罰，並檢附原告之違規資料報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1至134頁)；堪認被告未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處罰，並無裁量瑕疵、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之情事，附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確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機車」違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聽候裁決，而依道交條例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0,000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法　官　簡璽容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朱子勻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30,000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二、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二、違反本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